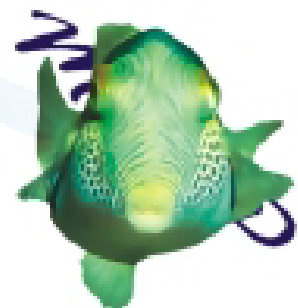


教育部顧問室 97-100年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



97年度公開徵求補助計畫說明會

Appendix

緣起	1
基本精神	1
目的	1
基礎思維	2
97 年推展主軸	3
公開徵求計畫	3
計畫辦公室資訊	4
公開徵求計畫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5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專業課程計畫	31
教育部辦理補助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	43
教育部辦理補助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	59

教育部顧問室 97-100 年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

緣 起

海洋是台灣依存的环境，是文化建構的基礎，是台灣發展全球化產業的利基。建構「以生命為本的價值觀，以海洋為本的地球觀，以台灣為本的國際觀」的思維，建立「海洋知識經濟體」人才網，營運、行銷台灣，讓世界需要台灣，型塑屬於自己的海洋美學文化，締造群體的共同價值。從海洋出發，教育全民海洋相關的基本知識，培養對生命、自然環境的尊重，發揚海洋民族優質特性，型塑海洋人文、美學文化。配合國家產業政策，培育具前瞻性、未來性的人才，建構全球化“海洋知識經濟體”人才網，使台灣得以永續發展。

基 本 精 神

因應國家推動尖端科技、前瞻產業發展之需，配合規劃「實驗性」、「先導性」之人才培育計畫，累積相當實務成果後再推廣到其他學校，導引學校課程教學創新發展，以提升人才培育素質，銜接國家所推動之尖端科技及前瞻產業發展。

目 標

一、建構內化海洋的全民教育

主題內涵：「以生命為本的價值觀、以海洋為本的地球觀、以台灣為本的國際觀」之全民教育。

二、台灣特色優勢科研及其相關產業之專業教育

主題內涵：發展台灣特色優勢科研及其相關產業所需人才培育。

三、全球化海洋台灣人才培育

主題內涵：策略性行銷、營運台灣、參與國際競爭機制所需人才之培育。

基礎思維

一、海洋教育目標

全民教育：建構內化海洋的教育內涵；從海洋出發，教育全民海洋相關的基本知識，培養對生命、自然環境的尊重，發揚海洋民族優質特性，型塑海洋人文、美學文化。

專業教育：配合國家產業政策，培育具前瞻性、未來性的人才，並建構全球化的“海洋知識經濟體”人才網，使台灣得以永續發展。

二、策略原則：全國資源整體考量，分工、整合。

三、推展策略

1. 公有資源之建構，全國共享之資料庫、教學平台、研究平台、資訊中心之建構

海洋尖端科技教育中心；海洋生物尖端科技教育中心之運作體；海洋科學研究站（中心）、海洋生物科學研究站（中心）；台灣海域資料中心、台灣海洋生物資料中心；教學資源資料庫、研究成果資料庫；海洋科技及產業資訊中心；國際文化資訊中心；研究船；實務訓練運作體之建制；…。

2. 全民教育

教材；教師；強化正規教育的海洋教育內涵，並建立各階段教育間（國教、中教、高教）之連結性；推展相關活動，將海洋的人文、藝術、美學融入生活；鼓勵製作海洋相關知識性、美學的視訊產品，並善用公共傳播體系執行相關教育；科展；…。

3. 專業教育

學程；以研究帶動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建立以基礎研究帶動產業研發，以產業成果支持基礎研究，以產業導向培育專業人才的體系。建構具台灣特色、優勢科研與相關產業研發人才培育機制；實務性高階人才之培育；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教育功能、目標、定位的區分；國際化；…。

97年 推 展 主 軸

一、培育「海洋科技新貴」計畫

科技產業所需人才之培育計畫，推展「產」、「科」、「研」課程；強調「產業」、「科技」與「實務」。藉由產學合作教育平台之建立，將落實誘導學校之專業課程回應科技產業需求，及具實務性科技人才之養成。

二、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海洋科學、海洋生物科學、海洋人文法政相關等相關通識課（學）程之推展，以導引對海洋議題之關心，培育跨領域人才及菁英之導入。海洋法政人文專業領域人才之重點培育。

三、「大手牽小手」海洋教材分級建構計畫

由大學教師或社教館所研究人員，協同高中、國中、國小教師或校長組成研究暨編撰團隊，分級建構教材、教案。

公 開 徵 求 補 助 計 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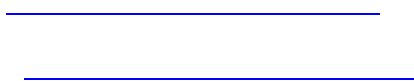
1.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徵求事宜
2.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專業課程計畫徵求事宜
3. 教育部辦理補助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徵求事宜
4. 教育部辦理補助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徵求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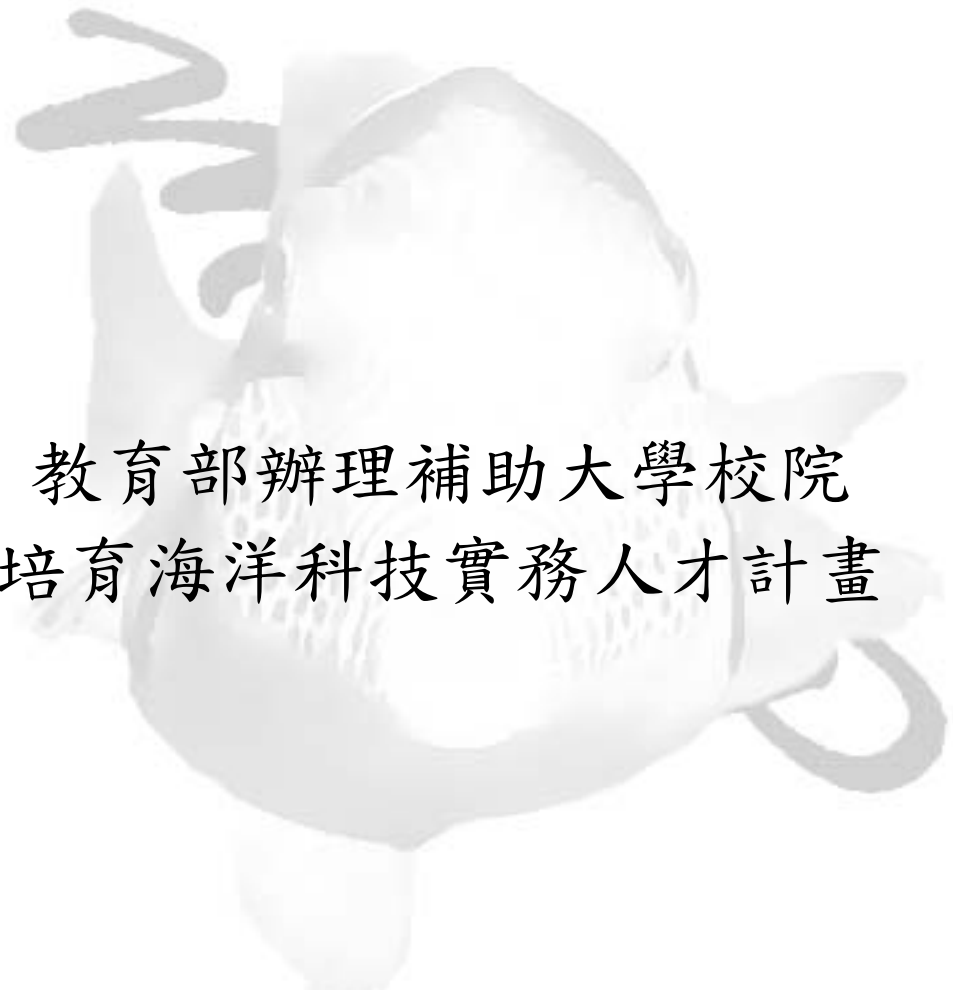
計畫徵求相關訊息、表件，請逕上教育部顧問室 HSS 人文社科入口網站 (<http://hss.edu.tw>) 查詢。

教育部顧問室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
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徵求事宜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台顧字第 0970009725 號函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台灣特色科研暨產業潛力領域實務性科技人才，結合產業資源，建構產學研合作之實務人才培育平台，強化學生產業實務經驗及職能，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學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辦理海洋科技產業相關造船、養殖暨生物科技領域建立產學合作之實務修習課程。

二、補助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申請條件及辦理事項

（一）申請學校應具備條件：

1. 擇定夥伴產（企）業，並與其定有學生實習及其他合作協議。夥伴產（企）業應具備條件，詳本點（二）說明。
2. 已開設有可作為產業實務修習課程之前備基礎課程，且其基礎課程內涵與數量足以支持學生赴夥伴產業實務修習之基本知能。如造船進階實務修習課程之前備基礎課程應概含船舶概論、船舶結構、造船原理、船舶靜力學、動力學、結構力學及輪機、電機等相關領域科目；養殖暨生物科技之前備基礎課程應概含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分子生物學、養殖相關領域科目。

（二）夥伴產（企）業應具條件：

1. 應具一定規模、特色。
2. 應提出同意高階修習學生赴產業修習期間之住宿、獎學金及其他最佳協助之承諾。
3. 參與計畫成員中，應有具課程規劃及產業實習輔導工作經驗與能力之工程師或研發人員至少二名。

（三）受補助學校應辦理事項：

開設由學校與夥伴產（企）業合作規劃之三階段式實務修習系列課程，此系列課程應配合人才養成之階段性目標，符合以下內容：

1. 初階實務課程：為期一學期，以引起學生對海洋科技產業議題之關心與興趣為目的，作為引導學生進入海洋科技產業修習之產業實務導論課程。課程中應邀請產官研專家針對產業發展趨勢與展望，進行實務性介紹，同時應配合安排產業參訪活動。
2. 中階實務課程：以大二或大三學生為對象，為期一學期，讓學生了解夥伴產業單位之組織架構、運作模式、核心技術及赴夥伴產（企）業實習應備之廣泛性實習知識與技能，建立學生職前應備之基本技術能力與興趣之實習課程。本課程應含四至六週赴夥伴產（企）業實習內容，修課學生應修過該特

色領域基礎課程至少十學分以上。

- 3.高階實務課程：以大三及大四的學生或已取得研究生資格即將入學之研究生為對象之專題實習，以讓學生學習夥伴產（企）業之核心技術及應用，於就業前具備更深入之職前訓練為目的。修課學生應為已完成中階實務課程，經一定遴選機制後產生者。獲選學生應選定個人實習專題，於暑假期間赴夥伴產（企）業進行為期六至八週之深度實習。

四、補助期程：配合學年度時程，全期計畫包括初階、中階及高階三階段課程，以一年半至二年為原則，其中初階及中階課程應於第一年完成。

五、補助基準：

(二) 本部補助經費限用於以下項目：

1. 人事費：計畫主持人及專任助理各一名。
2. 業務費：
 - (1) 校外講員鐘點費。
 - (2) 校外講員及計畫人員國內交通差旅費。
 - (3) 學生實習補助費：用於補貼學生實習期間交通、住宿、膳雜、保險等費用，以每人三萬元為上限。
3. 雜支。
4. 設備費：如有需要，得提出與課執行目標相符之儀器設備申請補助，以三十萬元為上限。
5. 上開經費項目其經費編列標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編列執行。

六、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間：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 申請文件應加裝封面，裝訂成冊一式十份，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免備函，寄達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804 高雄郵局第 59-38 號信箱）。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申請文件不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申請者應於書面申請同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http://hss.edu.tw> 始完成申請程序。

(三) 計畫書撰寫規範詳附件，相關表件請自行自本部網站下載（<http://hss.edu.tw>）。其應附之重要申請文件說明如下：

1. 學校已開設可作為產業實務修習課程之前備基礎課程大綱。

- (1)課程名稱、編號、授課時間、授課地點。
 - (2)課程綱要說明。
 - (3)每週教學議題、內容及授課老師，並詳列師資團隊成員姓名、單位、職稱及專長。
- 2.三階段實務修習系列課程之課程內容規劃、授課師資、課程大綱（含實務實習大綱），重點如下：
- (1)課程名稱、編號（尚未確定者免填）、授課時間、授課地點、實務實習地點。
 - (2)課程綱要、實務實習主題及綱要說明。
 - (3)每週教學議題、內容及授課老師，並詳列師資團隊成員姓名、單位、職稱及專長。
 - (4)規劃有校外課程活動者，應載明校外合作機構名稱、地點、時間及課程活動或實務實習內容。
 - (5)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
 - (6)學生作業規定。
 - (7)學生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 3.夥伴產（企）業資料：
- (1)單位人力、資金規模、研發能力等參考資料。
 - (2)參與本計畫課程規劃及產（企）業實習輔導工作之工程師或研發人員名單資料，並提出專題實習規劃及實習場所資訊。
 - (3)中階及高階課程學生實習考核指標及評量方式。
- 4.學校與夥伴產（企）業互惠合作簽署文件。
- 5.經費申請表（應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標準編列，學校配合款及其他經費來源一併註明）。

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本部得視審查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進行簡報，並聽取審查委員對計畫書之修正建議。

(二) 審查重點：

將以最足以展現培養該領域實務性科技人才內涵者為優先考量。

- 1.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徵求計畫之目的及精神、是否符合該主題領域應有之內涵、是否具備產學合作之精神，且可達成學校及產業人才培育之互惠互利。
- 2.已開設之前備基礎課程之完整性，及與三階段實務修習系列課程之連結性。

- 3.實務修習課程規劃內容是否具實務性、科技發展性、可行性及妥適性。
- 4.師資團隊成員之專長與能力是否適切。
- 5.夥伴產(企)業之規模、研發能力及配合教學之能力是否足以因應課程需求。
- 6.學校與夥伴產(企)業互惠互利簽署狀況與互惠互利程度。
- 7.經費運用規劃與學校行政及教學支援配合情形。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請撥：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至本部請款。
-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核銷作業。

九、成果報告提交

- (一) 計畫期間受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計畫管考作業，進行期中及期末進度或成果簡報發表，並提交期中及期末結案報告，辦理時程由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另行通知。
- (二) 報告繳交規定：
 1. 期中報告：應提出課程執行之進度及成效。
 2. 期末結案報告書內容除(1)應附之文件檔案外，另應針對計畫成果、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及改進建議，以及計畫結束後回歸學校常態教學與研究之延續措施與預算提出說明。
 - (1) 建案計畫書、相關簽署文書(學校與學生間、學生與產業間、學校與夥伴產(企)業間之簽署文書)、課程與師資資料(如課程內容、實務實習主題、教材審查、師資)、招生宣傳(如網頁、課堂、海報宣傳)、學生資料(如修課、遴選、名單、成績、就業追蹤表)、課程記錄、事後評估、執行時程等資料。
 - (2) 相關表件請自行自本部網站下載(<http://hss.edu.tw>)。
 3. 上開報告均以一式五份，免備函，逕寄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彙送本部。

十、成果考核

- (一) 由本部組專案小組，以書面審查或由計畫團隊向本部做簡報方式考核，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查訪，及舉辦成果發表會，其考核結果，並作為未來本計畫或相關計畫是否補助之參考。
- (二) 考核重點：
 1. 計畫執行之進度及完整性。
 2. 課程內容及實務實習內容完整性及實務性。

- 3.夥伴產（企）業配合執行計畫投入程度之積極性。
- 4.學校與夥伴產（企）業互惠互利之執行成效。
- 5.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情形。
- 6.經費運用規劃、學校行政及教學支援配合情形。
- 7.是否積極參與本部規劃活動並配合相關管考推廣事宜。

十一、成果使用及相關規範

- (一) 各受補助計畫應架設計畫專屬網頁，與本部先導型計畫入口網站連結，將計畫重要歷程資料、課程內容、相關教材及成果上網，供各界了解。
- (二) 計畫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計畫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應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計畫應於申請時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者，應擇一，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學校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
- (二)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 (三) 受補助學校之計畫申請者，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及其他相關計畫活動。
- (四)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推廣與管考作業，提供課程及各項活動訊息等相關資料。

附件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書 撰寫說明

- 一、封面（見附表一）。
- 二、計畫申請表（見附表二）。
- 三、計畫主持人資料表（見附表三）。
- 四、前備基礎課程一覽表（見附表四）。
- 五、初階實務課程一覽表（見附件五）。
- 六、中/高階實務課程一覽表（見附件六）
- 七、計畫內容：（見附表七至十四）
 - （一）計畫目標。
 - （二）計畫組織架構。
 - （三）計畫工作內容。
 - （四）實務修習領域課程課程大綱、學生修課要求、作業及學習評量方式。
 - （五）已開授專業課程與產學合作實務修習領域課程間的關聯性。
 - （六）夥伴產（企）業之規模、研發能力及配合教學之能力。
 - （七）學校與夥伴產（企）業產學合作平台的建立模式。
 - （八）夥伴產（企）業配合資源投入之程度。
 - （九）學校行政及教學支援配合情形。
 - （十）計畫執行時程進度。
 - （十一）計畫預期成效。
 - （十二）計畫績效指標及評估項目。
- 八、成員資料表
 - （一）計畫成員資料表（見附表十五）。
 - （二）授課師資資料表（見附表十六）。
 - （三）工程師資料表（見附表十七）
- 九、經費申請表（見附表十八）。
- 十、相關表件如附表，請依規定格式填寫。

附表一

【計畫申請書封面參考格式】

計畫編號：(由本部填寫)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
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申請書

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月 日

總頁數達 80 頁請務必製作書背【標註年度、計畫名稱、學校名稱、日期…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手機	
產業合作單位	1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2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3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執行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需求	申請補助金額：			元	總計：	元
	學校配合款：			元		
計畫(課程)網址	(第一年計畫得於計畫啟動後一個月內提出)					
計畫主持人簽章						

附表三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主持人資料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授課科目/研究專長	1. 2. 3.		
主要學歷（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著作（五年內已出版著作）			
（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附表四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前備基礎課程一覽表（限一課程一表）

科號		組別		學分		人數限制	
上課時間				教室			
科目中文名稱				任課教師			
科目英文名稱							
一、課程目標 (請說明其與進階實務修習課程之關連性)							
二、教學進度 (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三、課程活動 (如無則免填)	校外合作機構名稱： 地點：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四、分組討論及教學助理之規劃(若無則免填)							
五、指定用書							
六、參考書籍							
七、作業設計							
八、成績考核							
九、課程網頁之規劃 (若無則免填)	網址： http://						

備註：以上格式供參考用，內容需包括課程名稱、授課時間、授課地點、課程綱要說明、每週教學內容，並詳列授課師資（如附件九）。

附表五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初階實務課程一覽表（限一課程一表）

科號	組別	學分	人數限制
上課時間		教室	
科目中文名稱		任課教師	
科目英文名稱			
一、課程目標			
二、教學進度 (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三、課程活動	校外合作機構名稱： 地點：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四、實習進度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五、指定用書			
六、參考書籍			
七、作業設計			
八、成績考核			

附表六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中/高階實務課程一覽表（限一課程一表）

科號	組別	學分	人數限制
上課時間		教室	
科目中文名稱		任課教師	
科目英文名稱			
一、課程目標			
二、教學進度 (如有校外演講者，請 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 稱)			
三、產業合作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地點：		
四、實習進度 (包含實習主題、類別、 實習單位負責工程師或 研發人員…等)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五、參考書目			
六、成績考核	網址： http://		

附表七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計畫內容

- (一) 計畫目標。
- (二) 計畫組織架構。
- (三) 計畫工作內容。
- (四) 實務修習領域課程課程大綱、學生修課要求、作業及學習評量方式。
- (五) 已開授專業課程與產學合作實務修習領域課程間的關聯性。
- (六) 夥伴產(企)業之規模、研發能力及配合教學之能力。
- (七) 學校與夥伴產(企)業產學合作平台的建立模式。
- (八) 夥伴產(企)業配合資源投入之程度。
- (九) 學校行政及教學支援配合情形。
- (十) 計畫執行時程進度。
- (十一) 計畫預期成效。
- (十二) 計畫績效指標及評估項目。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學生成績考評表（實務修習單位用）

- 1、本成績考評表由同學於報到時繳交實務修習單位主管；請實務修習單位主管視同學於實務修習期間之表現做評核，成績佔總分 60%。
- 2、本成績考評表於實務修習單位主管完成評核後，送回開課學校由開課教師總評。
- 3、同學若有傑出之表現，請位評核人員得於本表空白處或背面加以說明。

姓 名		學 號	
學校 / 科系		年 級	
實務修習單位		課 程 負 責 人	
實務修習內容			
實務修習期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實務修習單位成績考評			
評 核 項 目	評 核 考 量 內 容	成 績	評 語
學 習 態 度	• 守紀服從、主動積極、刻苦耐勞、團隊合群、負責認真。	(滿分 30 分計)	
實 務 修 習 表	• 案例實作表現。	(滿分 30 分計)	
實 務 修 習 報 告	• 實務修習工作日誌、成果發表報告。	(滿分 40 分計)	
出 缺 席	• 事 假： _____ 天 • 曠 課： _____ 天	• 病 假： _____ 天 • 遲到早退： _____ 天	
分 數 合 計	佔總成績 60%		
考核評語：			
業師簽章： _____ 單位主管簽章： _____			

附表九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學生成績考評表(學校用)

- 1、本成績考評表由開課教師視同學於實務修習期間表現評核，成績佔總分 40%。
- 2、同學若有傑出之表現，請於本表空白處或背面加以說明。

姓 名		學 號	
學校 / 科系		年 級	
實務修習單位			
實務修習內容			
實務修習期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學校成績考評			
評 核 項 目	評 核 考 量 內 容	成 績	評 語
實務修習日誌	• 依修習日誌作評分。	(滿分 40 分計)	
成 果 發 表	• 成果發表書面及口頭報告。	(滿分 60 分計)	
分 數 合 計	佔總成績 40%		
實 務 修 習 單 位 考 評 分 數	佔總成績 60%		
總 分			
考核評語：			
開課教師簽章：_____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_____			

附表十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產學教育合作公司資料評比表**

產學合作企業：_____

評量日期：_____

評比指標	評比項目	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基本資料	1.實務修習合作企業體之規模、產業聲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計畫實地見習企業體之規模、產業聲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規劃及執行	3.課程及實地見習前準備作業之完善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課程規劃符合計畫目標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課程規劃安排之完整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課程指導教師之專業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企業體資源之投入度、動員度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課程進度掌控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對學生生活管理、問題處理管道之完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表現	10.實務修習對學生專業能力增進之具體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業界提供設備資源贊助或認養選修學生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實務修習課程對整體產業發展之助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企業體之就業輔導機制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表現	14.學生對實務修習單位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學生在專業知識方面的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學生學習成效達預期效果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學生在產業的了解程度方面的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學生認同此產學合作教育平台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學生在投入該產業的意願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總評分						
評分說明 (50-100字)						

總分：_____

評審委員：_____

附表十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實務修習學生就業追蹤表**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_____	
姓名		學校/科系		學號		
修課時間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地		址		電話	
現住處：_____						
戶籍地：_____						
E-MAIL：_____						
後續追蹤資料					填表日期：_____	
在職單位：		職		稱	電 話	
1. 學術單位：		_____		_____	_____	
2. 企業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國家考試	時 間	考 試	名 稱	種 類		
	1. _____年考取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年考取	_____	_____	_____		
進修資料	進修學校		主修科別	學位	目前年級	預計畢業年
	1. _____年就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年就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建議 迴響	1. 是否學有收獲？					
	2. 是否對相關產業有進一步的了解？					
	3. 未來是否有意願投身相關產業工作？					
	2. 建議課程改進方向：					
	3. 建議實習改進方向：					
	4. 綜合建議：					

★本表僅供就實習課程規畫調整參用，絕無商業用途，資料絕對保密，請放心填寫，謝謝您！

附表十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學生實務修習意見調查表

實習單位：_____

評比指標	評比項目及配分	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實務修習課程內容	1.對課程目標之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對課程設計之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對教學設備之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對教學環境之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修習課程執行	5.對課程負荷量之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對課程實務操作方式之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對實務修習單位業師指導之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對學校授課老師教學之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問題及反應事項處理管道之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修習課程績效	10.學習成效是否達預期收穫之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課程對船舶設計專業知識的充實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修習課程評估	12.修課後對船舶產業的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修課後對未來升學或就業的幫助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對產學合作教育平台之認同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推薦學弟妹選修本課程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實務修習課程之整體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修習課程建議項目：						
a.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過深 <input type="checkbox"/> 過淺						
b.課程教材及參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過多						
c.課堂課程與實務課程分配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課程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課程過多						
d.課程申請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明瞭 <input type="checkbox"/> 繁複						
課程招生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師長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蒐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意見說明：						

附表十三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產業界/企業體對修習生考核表

基本資料:

服務部門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到職日期_____ 受訓記錄_____

考勤記錄:事假/_____ 病假/_____ 遲到/_____ 曠職/_____ 其他/_____ 人事資料/_____

績效評估:(丙等以下為不合格.評核人應於評語欄明確註明:得以晉升.停止試用或延長考核期等明確用語)

項目	參考標準	遠超過標準		略高於標準		符合於標準		略低於標準		遠低於標準	
		30	28.5	27	25.5	24	22.5	21	18.5	15	13.5
目標達成	1. 課程期間業師交付工作目標之達 狀況.										
	2. 對所負責工作之作業流程與本部 目標之瞭解程度.										
政策配合	1. 宣導公司政策及達成目標具熱忱.	17.5	16.5	15.5	15	14	13.5	12	11.5	9	8.5
	2. 配合公司高品質及高效率之執行. 3. 配合預算管理及成本管制之情形. 4. 配合公司機密資訊管理之情形.										
訓練成果	1. 積極學習相關工作專業知識.	17.5	16.5	15.5	15	14	13.5	12	11.5	9	8.5
	2. 完成新進人員須接受之職前教育 訓練課程.(參照訓練程序). 3. 對所接受教育訓練之考核結果.										
團隊士氣	1. 是否紀律良好並具榮譽感.	17.5	16.5	15.5	15	14	13.5	12	11.5	9	8.5
	2. 出勤狀況是否正常. 3. 對公司是否具向心力. 4. 是否配合直屬主管領導.										
工作關係	1. 與工作相關同仁能充分協調配合.	17.5	16.5	15.5	15	14	13.5	12	11.5	9	8.5
	2. 能與同仁和諧相處. 3. 與供應商或顧客接觸均謙恭有禮. 4. 具有積極服務態度.										
等第換算:100~95 特優/94~87 優等/86~75 甲等/74~68 乙等/67~60 丙等/59 以下丁等.(小數點四捨五入)											
綜合評語	初考	給分	等第	評語							簽章
	覆考	給分	等第	評語							簽章
	核定	給分	等第	評語							簽章

表單流程:製表(人事專員)-初考(組長/課長)-覆考(課長/副理)-核定(經理)-審核(副總經理)-核
決(總經理)- 歸檔/晉升公告(人事專員)

核決:

審核: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暑期實務修習課程合作協議書

□□□□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推薦國內立案之大學院校在學三年級升四年級學生(以下簡稱實務修習生)至乙方場所參與海洋教育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暑期實務修習課程實習事宜(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本合約書，經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間

本合作除依其他約定而提前終止或延長期限外，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合作地點

本合作暑期實務修習地點為乙方企業體所在地

三、參加資格

甲方應推薦下列資格之實務修習生至乙方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暑期實務修習

- (1) 國內立案大學院校在學三年級升四年級生。
- (2) 經甲乙雙方共同甄選合格者。
- (3) 無不良嗜好及品行端正者。

五、實習人數之核定

依本計畫甲方應推薦實習生人數_____為上限。

六、實習方式

1. 甲方實務修習生暑假期間至乙方實務修習八週。

2. 實務修習生正式實務修習前，乙方應舉辦工作規則及講習，授課時數至少 16 個小時。
3. 乙方提供實務修習場所及實務修習所需的軟、硬體設備。
4. 乙方應配合甲方於本計畫修習期間至乙方訪視修習生之修習效果。

七、資料提供

甲方應在實務修習生至乙方報到前，提供有關下列書面資料於乙方。

1. 修習生起訖期間及實習項目
2. 修習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家長(監護人)姓名、聯絡地址電話。
3. 修習生報到時，應備學生證影本及在學成績單一份。

八、請假之特別規定

1. 修習生應按學校校外修習規定返校參加集會者，由甲方出具證明後乙方應准給公假。
2. 修習生未經甲方出具證明離開工作職守，應請事假，否則均以曠課論。

九、合作成果及優先錄用

本計畫暑期實務修習，乙方得協同甲方處理暑期實務修習成果發表。對於甲方積極參與本計劃表現優秀的修習生，乙方得視需要，經評核同意優先錄取該修習生為乙方之員工。

十、保密條款

甲乙雙方因本工作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及對方之業務機密，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者，雙方應遵守本條之規定。

十一、權利義務轉讓

甲乙雙方認知本合約權利義務，任何基於本合約所取得或應負擔之權利及義務，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十二、不可抗力

天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本合約無法履行時，甲、乙雙方應於事變結束後三日內通知他方並重新協議繼續履約，或其他處理措施。

十三、一般規定

1. 本合約部份之增刪或修改，需經雙方以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2. 本合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
3. 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合約完整之合意。

十四、管轄法院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雙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為第一管轄法院。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計畫連絡人：

電 話：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計畫連絡人：

電 話：

附表十五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計畫成員資料表（一人一表為限）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授課科目/研究專長	1. 2. 3.		
主要學歷（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著作（五年內已出版著作）			
（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附表十六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授課師資資料表（一人一表為限）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系所	課程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學術著作或得過之獎項				
（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附表十七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海洋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工程師資料表（一人一表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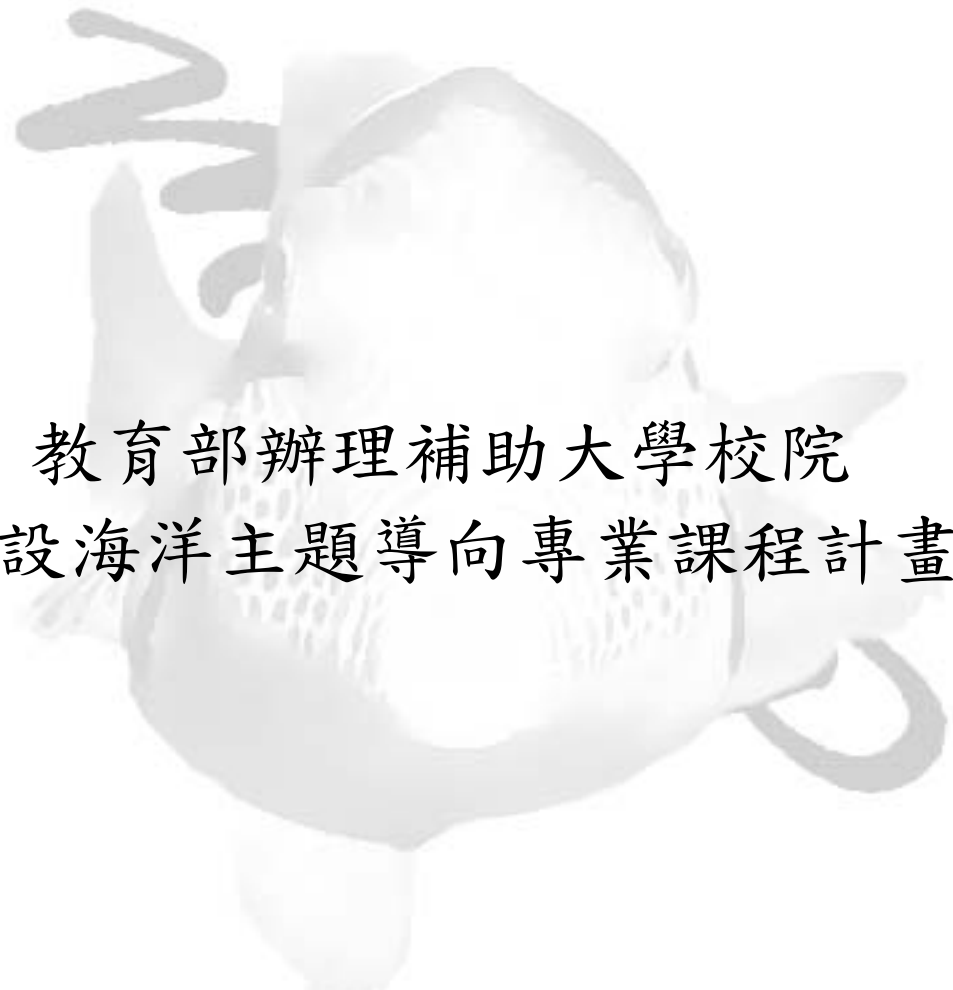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公司名稱	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本計畫中負責項目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雜支				業務費 5%		
合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備註：經費項目編列方式請參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
(<http://www.edu.tw/>)。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
開設海洋主題導向專業課程計畫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專業課程計畫徵求事宜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台顧字第 0970009725 號函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養學生海洋相關領域專業知能、在地觀與國際視野，以及進入專業職場後，因應國際情勢應有之溝通、合作、協調、談判等多元能力，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專業課程計畫。

二、補助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補助類型與辦理規範：

- (一) A 類計畫：依據附件所定之海洋法政事務或海洋人文課程科目名稱。
- (二) B 類計畫：限符合台灣特色科研及潛力產業條件之海洋科學、海洋生物科學、海洋相關資訊跨領域主題導向之系所專業課程。
- (三) 上開課程應為專業課程，如為通識課程，請循本部補助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徵求事宜提出申請。
- (四) 計畫主持人亦為課程開課教師。另課程內容應力求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在地化與國際化觀點。除主授課教師外，應考量領域知識之完整性，規劃合理比例課堂節數，邀請具專業經驗及學術能力之產官學研人士，成為師資團隊成員，與開課教師聯合授課，以豐富課程內涵。
- (五) A 類計畫應於課程執行期間完成小組討論至少十次；B 類計畫應於課程執行期間規劃執行相關實驗或實作內容。

四、計畫期程：依學年時程分上、下學期計畫。上學期計畫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計畫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止。

五、補助基準：

- (一) 採部分補助，以單一學期課程計畫補助新臺幣（以下同）肆拾萬元為上限。
- (二) 本部補助經費，限用於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其規定如下：

1. 人事費：修課學生人數每滿二十五人配置一名研究生教學助理。本部僅補助一名教學助理薪資，其餘教學助理薪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付。教學助理為博士生者，每人每月一萬二千元；碩士研究生者，每人每月八千元。
2. 業務費：各計畫得視實際需求擇項編列。

(1) 課程教材費用：

- 1 特殊教材製作：因應課程創意及特殊規劃而產生之製作特殊教材所需經費，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容中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
- 2 課程實作（驗）材料費：因應 B 類課程進行實作或實驗所需之材料費用，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容中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

3 講義影印費：以每名學生每學期一百元概估，總額以一萬元為限。

(2)師資團隊中校外成員授課鐘點費或演講費，以三萬元為限。

(3)國內出差旅費：計畫團隊成員因執行本計畫之需之出差旅費，以七萬元為限，按職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編列。

(4)網頁設計維護工讀費。

3. 雜支：以一萬元為上限。

4. 不足額或其他非屬上開項目之經費請自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六、申請方式：

(一) 申請日期：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次學年度計畫。

(二) 申請文件一式五份，應加裝封面(如附表一)裝訂成冊，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免備函，寄達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804 高雄郵局第 59-38 號信箱)。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補助計畫」。申請文件不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者應於書面申請同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http://hss.edu.tw>)，始完成申請程序。

(四) 申請文件：每份均應含申請表(如附表二)、摘要表(如附表三)、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如附表五)等。計畫書內容如下：

1. 主題內涵、教學目標、學生修課資格條件及預期成效

2. 課程說明應包含下列內容：

(1) 課程名稱、編號(尚未確定者免填)、授課時間、授課地點。

(2) 課程大要說明。

(3) 預定每週教學議題、內容及小組討論設計。

(4) 規劃有課程活動者，應載明校內外合作機構名稱、地點、時間及課程活動內容。

(5) 學生作業或研究報告之設計與規定；B類計畫應說明其實作(驗)內容設計及課程要求。

(6) 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

(7) 學生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3. 計畫主持人如何帶領教學助理以及教學助理之工作規範。

4. 教學網頁規劃想法。

5. 課程計畫若曾獲本部顧問室補助，應說明此次課程規劃與上次課程規劃不同或突破改進之處。

6. 教師基本資料，含計畫主持人及師資團隊教師資料(如附表四)。

七、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本部得視審查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進行簡報，並聽取審查委員對計畫書之修正建議。計畫審查完畢，計畫書不予退還。
- (二) 審查原則：
 - 1. 是否符合本徵求計畫之目的及精神。
 - 2. 課程內容之適切性、主題議題之重要性及發展急迫性、課程規劃安排之適切性與完整性。
 - 3. 師資團隊成員之組成比例、研究與教學能力表現或實務經驗對應課程需求之妥適性。
 - 4.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5. 延續性課程相較於之前計畫之創新性。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請撥：於規定期限內檢具學校統一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 (二) 結報：計畫經費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送計畫辦公室彙報本部辦理核結。

九、成果提交：

- (一) 計畫期間受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計畫管考作業，進行期中及期末進度或成果簡報發表，並提交期中及期末結案報告，辦理時程由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另行通知。
- (二) 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應提出課程執行之進度及成效。期末報告書內容另應提出完整之課程檔案，包括全部學程之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名單、各課程之教學綱要、教學內容、學生修習情形檢討報告及其他足以展現成果之具體資料等。

十、成果考核：

- (一) 成果審查：由本部組專案小組，以書面審查或由計畫團隊向本部做簡報方式考核，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查訪暨成果發表會，其考核結果，並作為未來本計畫或相關計畫是否補助之參考。
- (二) 考核重點：教學內容、教學表現、教學網頁豐富性、學生修課成效及課程之推廣價值。
- (三) 獎勵：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計畫成果審查，計畫經考核評定為表現優異之計畫團隊，本部將頒發獎狀予以肯定。

十一、成果使用及相關規範

- (一) 各受補助計畫應架設計畫專屬網頁，將計畫重要歷程資料、課程內容、相關教材

及成果上網，供各界了解。

- (二) 計畫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計畫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應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應於申請時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者，應擇一，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學校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
- (二)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 (三) 受補助學校之計畫申請者，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及其他相關計畫活動。
- (四)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推廣與管考作業，提供課程及各項活動訊息等相關資料。

海洋人文課程科目清單

課程科目名稱			
核心課程類	海洋地理概論(包含海洋地理環境、人文發展與人文經濟地理。)		
	海洋人文導論(包含人類利用、開發，以及欣賞和保護海洋的相關課題)		
	海洋科學概論(包含海洋物理、海洋化學、海洋生物及海洋環境之一般性介紹)		
	海洋史		
海洋史學課程類	海洋移民史	海洋文藝課程類	世界海洋文學名著選讀(含旅遊文學)
	海洋貿易史(含台灣海難史)		台灣的海洋文學(以台灣為意象之作品)
	海洋科技史(含船舶發展史、海圖發展史)		海洋藝術作品研讀
	海軍與海權		海洋電影賞析
	海洋文化交流史		
	海洋港埠城市發展史		
	航海技術發展史		
海洋文化與社會課程類	海洋港埠城市發展史	海洋生態與產業	島嶼生態與文化
	太平洋的民族與文化(含南島民族誌)		台灣海洋漁業史
	台灣族群的海洋適應		海洋美食
	太平洋地區之史前文化與社會		海洋科技產業
	海洋民族學		海洋觀光休閒
	漁村社會(含漁村聚落與空間)		海洋產業的發展
	海島社會比較(含地中海、日本、英國…等)		
	海洋考古學		

海洋法政課程科目清單

	課程科目名稱		課程科目名稱
海洋 政策 類	海洋政策	海洋 法 類	海洋法
	海洋之利用與開發政策		海洋科技政策與法律
	海洋環境政策		海洋產業經營理論與實務
	海岸地區管理		海洋學導論
	海運政策		漁業政策與管理
	海洋觀光遊憩管理		海事法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 如：國際海洋事務組織參與、海 洋遊憩、海洋文化資產...等		海商與保險法
	海洋管轄權論		
	海洋法律專題研究 如：國際漁業規範、海域劃界、海權爭 端、金融事務、海洋科技法、海洋犯罪、 南海問題、...等		

附表一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計畫 申請書

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年 月至 年 月 (個月)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計畫

申請書

課程科目 名稱				
計畫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計畫			
執行期程	學年度		學期	
主持人	姓名：		職稱：	
	校科系：		傳真：	
	電話：		E-mail：	
參與教師 (主持團隊 其他成員)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及 Email	於本計畫之 工作職掌
經費 需求	經費項目	申請教育部補助	自籌經費	計畫經費總額
	人事費			
	業務費			
	雜費			
	合計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單位：		E-mail：	
	電話：		傳真：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服務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附表三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計畫

摘要表

科目名稱 (中/英文)	
主題內涵、教學目標、修課限制及預期成效	

附表四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計畫

師資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與本計畫主題相關之授課經歷			
系所	課程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學術著作與得獎紀錄（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等，請特別就過去對本主題之教學研究成果提出說明）			

附表五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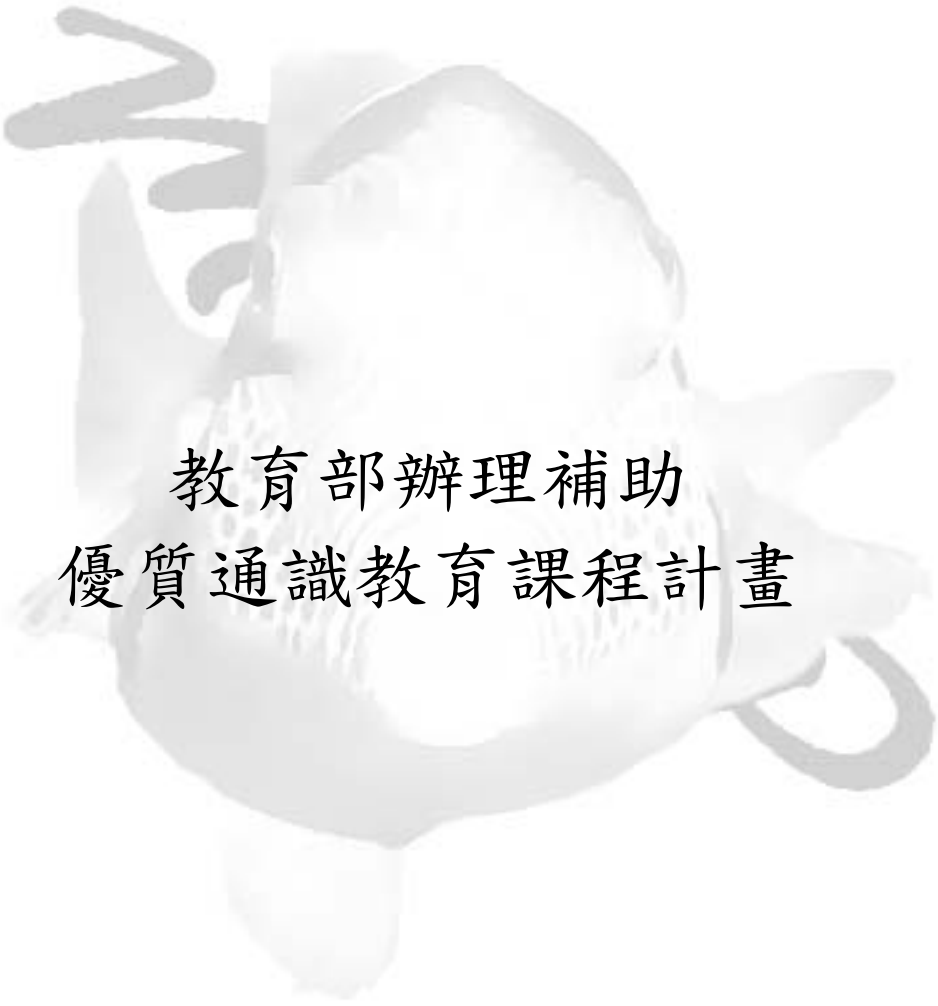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雜支							
合 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hr/>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教育部辦理補助
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

教育部辦理補助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徵求事宜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台顧字第 0970009725 號函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大專校院改進通識教育品質，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專校院推動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

二、補助對象

（一）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分下列四種補助類型，擇優補助：

1. A 類：一般課程發展，分為二組，第一組為技專校院組，第二組為其他大專校院（含軍警校院）組，由開設通識課程之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
2. B 類：海洋主題課程發展，限非海事大專校院之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
3. C 類：台灣主題課程發展，由開設通識課程之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
4. D 類：優質課程推廣，分為二種，第一種由曾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及與之進行合作之本校或他校通識課程任課教師共同提出申請。前者之課程計畫稱為「績優課程計畫」，後者之課程計畫稱為「夥伴課程計畫」。每一績優課程計畫所搭配夥伴課程計畫以不超過三個為限。

第二種由曾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得免提出課程申請僅就指導其他通識課程教師精實課程提出「精實夥伴課程計畫」申請。每一「精實夥伴課程計畫」所指導之「夥伴課程計畫」以不超過三個為限。

本部基於推廣通識課程典範立場，亦得主動邀請並補助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執行之。

- （二）已獲得三次本部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補助之教師，不得再申請補助，但曾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不受此限。
- （三）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三、計畫期程：依學年時程分上、下學期計畫。上學期計畫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計畫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類型

1. A 類：

(1) 鼓勵發展「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含服務學習型課程)」、「基礎通識課程(共同必修科目,如大一國文、大一英文、歷史、憲法與立國精神等)」等通識課程;「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指基於現實世界之問題,以學生為中心之教育模式,強調把學習設定到複雜、有意義之問題情景中,透過學習者之合作解決真正問題,從而學習隱含在問題背後之科學知識,培養解決問題之技能及自主學習之能力。

(2) 其他現有通識課程規劃完善且深具創意者。

2. B 類：海洋相關主題取向之通識課程發展類,以提昇學生對海洋環境、科技、產業、法政事務及人文之認知與理解所設之導論性通識課程。

3. C 類：台灣研究相關主題取向之通識發展類,以提昇學生對台灣的文學、語言、歷史、藝術、文化史(如台灣科技史、學術史、產業史)及各類文化產業之認知與理解之導論性通識課程。

4. D 類：限曾獲本部通識教育績優計畫獎勵之推廣課程。

(二) 補助基準

1. 採部分補助。課程實際修課學生人數應達三十人以上,始得補助,每一課程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為限。

2. 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自籌經費,用於指定項目。自籌經費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3. 計畫申請時,得依過去開課經驗先行預估修課學生人數。審查通過之計畫,本部預先核撥相關補助經費,各計畫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報實際修課學生人數及清單,修課人數未達規定者,應全數繳回補助經費。

(三) 課程得安排教學助理,帶領學生進行小組討論或小組活動,前者帶領學生進行分組討論,後者指導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之課室外分組學習活動及帶領其後續討論課;安排學生助理之課程,應排定十次以上分組時間。課程不設教學助理亦可。

(四)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一。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期限：上學期計畫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計畫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 申請文件應加裝封面(如附表一)裝訂成冊,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免備函,寄達下開指定地點：

1. A、D 二類申請文件請寄通識教育計畫辦公室(11605 台北市文山區

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社資中心 10116 室林從一老師收)。

2. B 類申請文件請寄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 (804 高雄郵局第 59-38 號信箱)。

3. C 類申請文件請寄全球化下的台灣文史藝術計畫辦公室 (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社資中心 10115 室范銘如老師收)。

(三) 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 - X 類」。申請文件不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四) 申請者應於書面申請同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http://hss.edu.tw>，始完成申請程序。

(五) 查詢電話：

1. A、D 類計畫：

2. B 類計畫：

3. C 類計畫：

(六) D 類計畫，由計畫中「績優課程計畫」或「精實夥伴課程計畫」計畫主持人統一申請。本類計畫每一課程應各設一名計畫主持人，分別備完整之申請文件，獨立分列，由「績優課程計畫」或「精實夥伴課程計畫」計畫主持人彙整後提出。

(七) 申請文件：一式五份，每份均應含申請表 (如附表二)、計畫摘要、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 (如附表四) 等。計畫書內容如下：

1. 課程大綱 (如附表三)，應包含下列內容：

(1) 課程名稱、編號 (尚未確定者免填)、授課時間、授課地點。若屬優質課程推廣類計畫，應註明合作課程名稱及授課教師。

(2) 課程大要說明及其與通識教育核心精神之關連性。

(3) 預定每週教學進度及內容，如有校外演講者，並應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4) 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類課程所安排之課程活動，應載明校內外合作機構名稱、地點、時間及課程活動內容。

(5) 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

(6) 作業或研究報告之設計。

(7) 學生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2. 申請 A 類以「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計畫者，應說明下開規劃內容：

(1) 應載明課程設計中，校內外活動之性質、合作機構名稱、場

地與時間之規劃內容、總計次數及課程之評估方式。

- (2) 說明課程進行時所涉及之校內外單位(如 00 安養院)與課程兩者間之合作關係及其於課程中所扮演之角色。
- (3) 說明課程進行時所涉校外場地(如 00 垃圾焚化場)之妥適性及課程進行之安全措施。

3. 申請 D 類「優質課程推廣」計畫者，應說明下開推廣機制：

- (1) 績優課程計畫與夥伴課程計畫：應敘明課程間之連結及教師間之互動、合作、分享機制。績優課程計畫主持人應赴各夥伴課程進行課堂觀察至少一次，並撰寫觀察報告。各夥伴課程計畫主持人亦應赴績優課程進行課堂觀察至少一次，並撰寫觀察報告。
- (2) 精實夥伴課程計畫與夥伴課程計畫：應敘明教師間之互動及指導機制。精實夥伴課程計畫主持人應赴夥伴課程進行課堂觀察至少二次，並撰寫觀察報告。計畫團隊應召開全體成員工作會議至少三次，並形成會議紀錄。

4. 設有教學助理者，應說明其分組學習教學助理之規劃：

- (1) 有小組討論安排之課程，應載明課程設計中，小組討論之總計次數、討論場地與時間之規劃內容、促使學生重視小組討論之方法及小組討論效果之評估方式。
- (2) 有小組活動安排之課程，應載明課程設計中，小組活動(如小組服務活動或服務檢討)之總計次數、活動場地與時間之規劃內容、促使學生重視學生理解「行動與理論融合」之方法及小組活動效果之評估方式。
- (3) 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應載明教學助理之姓名及系所年級、授課教師與教學助理之分工、評量教學助理工作成效之基準，同時說明訓練教學助理完成課前課後準備工作、帶領討論(或活動)及使其參與評分等之方式。教學助理之評分並應占教師對學生評分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5. 課程網頁規劃：說明規劃該通識課程網站之方式，包含課程資料網化、網路討論、學生修課回饋及建議等內容，並應提供各界了解該課程改進計畫之執行績效。

6. 創意及特殊規劃：計畫有突破傳統教學方式之處者，應詳細說明其創意及特殊規劃之構想；其計畫課程若曾獲本部顧問室補助者(未獲績優計畫獎勵者)，並應說明此次課程規劃與上次課程規劃不同或突破改進之處。

7. 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 3 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

(八) 審查作業

1. 審查形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及會議方式進行審查。
2. 審查指標：
 - (1) 課程結構妥適性。
 - (2) 計畫完備性。
 - (3) 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其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規劃之完善性。
 - (4) 屬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之通識課程，其安排之校外活動之妥適性。
 - (5) 優質課程推廣類團隊合作模式之完備性。
 - (6) 其他有關計畫品質、可行性及創新性等。

六、經費請撥與結報

- (一) 請撥：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到本部請款。
-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成果提報

- (一) 受補助之計畫，於計畫期程屆滿時，應提出完整結案成果報告。
- (二) 安排教學助理之課程，應將兩次小組討論影音檔併同結案成果報告一同繳交。
- (三) 成果文件一式十份，應完整裝訂成冊，於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寄至指定地點。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八、考評與獎勵

- (一) 考評方式：
 1. 期中網站查核。
 2. 期末審查：由本部組專案小組辦理。
- (二) 考評項目：
 1. 活動出席率。
 2. 課程內涵。
 3. 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成效。
 4. 課程網頁每個月查核網頁紀錄及其內容充實度之結果。
 5. 成果發表會表現。
- (三) 本部將針對個別計畫表現優異者，及獲補助計畫總數最高且整體表現優異之學校，於公開活動給予表揚。

九、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研發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利用權，其利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同時一併簽署確認。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受補助計畫應設課程專屬網站，將計畫內容、辦理績效及成果公布於網站上。網站首頁及相關活動或成果產出，應標示「由教育部顧問室支持」等字樣。
- (二) 計畫期間，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並出席相關會議及活動。
- (三) 計畫主持人應參加期初座談會、期末發表會及相關研習會，教學助理應參加相關訓練課程。

經費編列原則

一、人事費

(一) 計畫主持人費：

1. A、B、C 類計畫：計畫計畫主持人費每月五千元。
2. D 類之「績優課程計畫」計畫主持人費每月八千元。
3. D 類之「夥伴課程計畫」計畫主持人費每月五千元。
4. D 類之「精實夥伴課程計畫」計畫主持人費每月五千元。

(二) 分組學習所需之教學助理：

1. 修課學生人數每滿二十五人配置一名研究生教學助理。本部僅補助一名教學助理薪資，其餘教學助理薪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付，薪資須比照本部標準。(無安排教學助理之課程，免編此經費)
2. 教學助理薪資標準：博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一萬二千元，碩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八千元。

(三) 教學網站助理薪資：各計畫除教學助理外，須另聘專門負責網站設計管理之兼任網站助理一人。網站助理應為未同時擔任教學助理之大學生或研究生，其薪資為每人每月五千元。

二、業務費

(一) 課程教材費：各計畫得依實際需求於下列項目中擇項編列及支用，並以二萬元為限：

1. 製作特殊教材所需經費：因應課程創意及特殊規劃而產生的製作特殊教材所需經費，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容中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
2. 講義影印費：以每名學生每學期一百元概估，總額以一萬元為限。

(二)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之費用：

1. 課程中擬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或協同教學者，以專家學者鐘點費編列報支，並以一萬元為限(每節五十分鐘 1,600 元，一學期以五人次為限)。
2. 校外專家學者交通費，以二萬元為限，一學期最多五人次。

(三) 「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赴合作機構進行課程活動所需交通費、保險費、學生實作費及期末成果發表會展板等，以十萬元為限，自學校自籌經費分攤二分之一。

(四) 計畫成員國內差旅費：

1. 計畫主持人參加本部顧問室舉辦之「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發

表會」及相關研習活動所需國內差旅費，以八千元為限。

2. 教學助理參加本部顧問室主辦之本計畫相關會議所需國內差旅費，以四千元為限。
3. 優質課程推廣類團隊計畫間課堂觀察活動及其他互動所需國內旅費，以二萬元為限。

(五) 優質課程推廣費，以三萬元計。由優質課程推廣類「績優課程計畫」或「精實夥伴課程計畫」編列。

三、雜支：以四千元計。

四、非屬上開項目之經費請勿編列。上開交通費及國內差旅費均按職等依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附表一

【計畫申請書封面參考格式】紅、藍字部分請自行刪除

計畫編號：(由本部填寫)			
<h2 style="margin: 0;">教育部</h2> <h3 style="margin: 0;">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h3> <h3 style="margin: 0;">計畫申請書</h3>			
申請單位	(學校名稱)		
申請類組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技專校院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校院組)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input type="checkbox"/> C類 <input type="checkbox"/> D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種)		
課程名稱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人電話	(公)	(宅/手機)	
聯絡人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月 日			

若申請書厚度許可，請製作書背【標註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人姓名、學校名稱、日期…等相關資訊】

申請補助金額	元	申請人簽名	
--------	---	-------	--

附表三

課程大綱格式

課程代碼		組別		學分		人數限制	
上課時間				教室			
科目中文名稱				任課教師			
科目英文名稱							
一、課程目標 (請說明其與通識教育核心精神之關連性)							
二、教學進度 (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第一週:				第五週:		
	第二週:				第六週:		
	第三週:				第七週:		
	第四週:				第八週:		
三、課程活動 (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課程需填寫)	校內外合作機構名稱:						
	地點: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四、分組討論及教學助理之規劃							
五、指定用書							
六、參考書籍							
七、作業設計							
八、成績考核							
九、課程網頁之規劃	網址: http://						

附表四 (A、B、C 類計畫經費申請表參考格式)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XXX 系所) (請寫學校系所全名)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第 X 學期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XXXX (請寫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 元，申請金額：A 元，學校配合款：B 元 (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輔導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邀請書」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學校配合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							
2.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 XXX 學校：.....元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5,000/人	1 人*6 月	30,000			
	教學助理薪資	12,000/博士生一名 或 8,000/碩士生一名	1 人*6 月		僅得申請教育部補助一名教學助理薪資。其餘教學助理薪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付。		
	教學網站助理薪資	5,000/人	1 人*6 月	30,000			
	小計			①			
業務費	課程教材費				課程教材費以 20,000 元為限。含製作特殊教材費及講義影印費。講義影印費至多 10,000 元。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XXX 系所) (請寫學校系所全名)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第 X 學期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XXXX (請寫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 元，申請金額：A 元，學校配合款：B 元 (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輔導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邀請書」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學校配合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							
2.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校外專家鐘點費	1,600/節			鐘點費，每節 50 分鐘，以 10,000 元為限，至多 5 人次。		
	校外專家交通費				以 20,000 元為限，至多 5 人次。檢據核實報銷。		
	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課程活動費				以 100,000 元為限，得申請教育部補助二分之一，自學校自籌經費分攤二分之一。		
	計畫成員國內旅費				計畫主持人參加本部顧問室舉辦之「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研習活動所需國內旅費，以八千元為限。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教學助理參加本部顧問室主辦之本計畫相關會議所需國內旅費，以四千元為限。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小計			②			
雜支				③	以 4,000 元計。		
合計	A = ①+②+③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XXX 系所) (請寫學校系所全名)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第 X 學期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XXXX (請寫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 元，申請金額：A 元，學校配合款：B 元 (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輔導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邀請書」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學校配合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 2.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承辦 單位</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會計 單位</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0;">(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p>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教育部 承辦人</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教育部 單位主管</td> </tr> </table>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查照「教育部補助及輔導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邀請書」第五點第二款補助基準。 3、除前開要點附件一經費編列原則所列經費項目外，本部一律不予補助。 4、應由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完成。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 5px;">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XX%】 <input type="checkbox"/>酌予補助</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請備註說明)</td> </tr> </table>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XX%】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XX%】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D類計畫經費申請表參考格式)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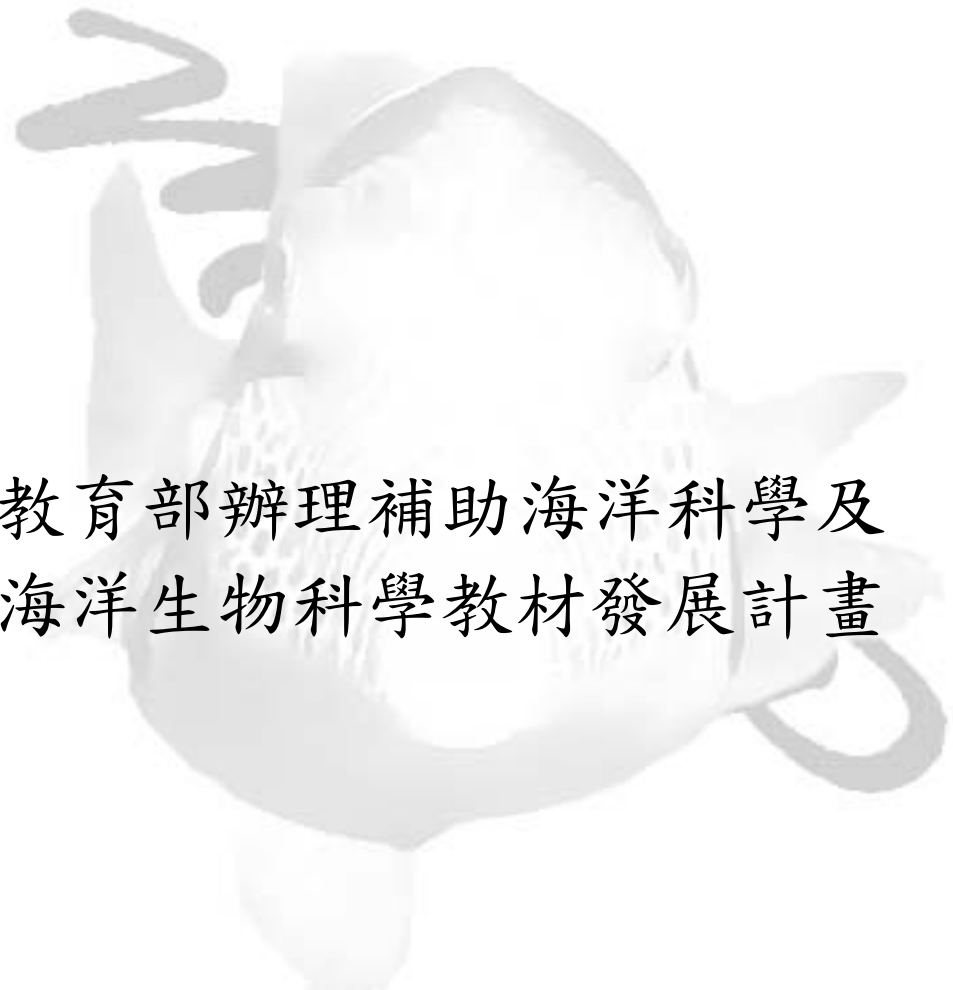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XXX 學校 (XXX 系所) (請寫學校系所全名)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第 XX 學期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XXXX (請寫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 元，申請金額：A 元，學校配合款：B 元 (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輔導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邀請書」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學校配合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							
2.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 XXX 學校：.....元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金額 (元)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5,000/人	1 人*6 月	30,000	夥伴課程計畫主持人費為 5,000/人。績優課程計畫主持人費為 8,000/人。精實夥伴課程計畫主持人費為 5,000/人。		
	教學助理薪資	12,000/博士生一名 或 8,000/碩士生一名	1 人*6 月		僅得申請教育部補助一名教學助理薪資。其餘教學助理薪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付。		
	教學網站助理薪資	5,000/人	1 人*6 月	30,000			
	小計			①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XXX 系所) (請寫學校系所全名)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第 XX 學期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XXXX (請寫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計畫經費總額：A + B 元，申請金額：A 元，學校配合款：B 元 (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輔導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邀請書」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學校配合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						
2.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業務費	課程教材費				課程教材費以 20,000 元為限。含製作特殊教材費及講義影印費。講義影印費至多 10,000 元。	
	校外專家鐘點費	1,600/節			鐘點費，每節 50 分鐘，以 10,000 元為限，至多 5 人次。	
	校外專家交通費				以 20,000 元為限，至多 5 人次。檢據核實報銷。	
	優質課程推廣費				績優課程計畫或精實夥伴課程計畫得編列，以 30,000 元計。	
	計畫成國內旅費				計畫主持人參加本部顧問室舉辦之「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研習活動所需國內旅費，以八千元為限。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教學助理參加本部顧問室主辦之本計畫相關會議所需國內旅費，以四千元為限。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XXX 系所) (請寫學校系所全名)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第 XX 學期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XXXX (請寫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計畫經費總額：A + B 元，申請金額：A 元，學校配合款：B 元 (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輔導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邀請書」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學校配合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						
2.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優質課程推廣類團 隊計畫間課堂觀察 活動及其他互動所 需國內旅費，以二 萬元為限。依國內 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核實支給。	
	小計			②		
雜支				③	以 4,000 元計。	
合 計		A = ①+②+③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備註：					補助方式：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2、查照「教育部補助及輔導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邀請書」第五點第二款補助基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3、除前開要點附件一經費編列原則所列經費項目外，本部一律不予補助。					【補助比率 XX%】	
4、應由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教育部辦理補助海洋科學及
海洋生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

教育部辦理補助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徵求事宜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台顧字第 0970009725 號函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學校院教師或公立社教館所研究人員，帶領並協助高中職（含）以下教師，發展垂直整合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學習特色之海洋主題教材，提供教學之應用，並培養海洋教育種子師資，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海洋教育教材發展計畫。

二、補助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公立社教館所。

三、補助原則暨辦理規範：

（一）團隊組成：

- 1.由大學校院教師或公立社教館所研究員任計畫主持人，組織高中（職）、國中、國小校長或教師二至三人共同辦理，團隊成員之邀請，並應以鄰近地區學校校長或教師為考量。
- 2.高中（職）、國中、國小參與團隊之校長或教師為計畫協同主持人。

（二）教材主題：限海洋科學或海洋生物科學相關領域之主題，其建議主題如下：

1. 海洋科學：如黑潮、海洋能源、船舶、水下科技及其他重要且具台灣海洋特色之主題。
2. 海洋生物科學：如珊瑚、珊瑚礁生態系、翻車魚、海藻及其他重要且具台灣海洋特色之主題。

（三）教材結構：

- 1.針對所擇定之主題，按高中（職）、國中、國小不同階段學習需求，設計合適且足以呼應該學習階段相關課程內涵與目標之教材。
- 2.單一學習階段教材內容應至少有八個知識單元及二個實驗單元，並附有評量及延伸閱讀與參考書目。各單元均應考量教學與學習目標而設，內容應兼顧知識性、啟發性、趣味性、體驗性、本土性與國際性，同時掌握科技與人文素材之互融互通，並有預期成果評量指標。
3. 同一計畫下不同學習階段之教材，應各具特色，彼此間亦應符整合垂直銜接原則，同時透過學校課程試用，持續進行修正。

（四）教材之研發編撰，應由團隊成員，即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親自執行，不得委

由非團隊成員以外之他人。

(五) 團隊成員間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針對教材發展實務進行研討，並形成會議紀錄。

四、計畫期程：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八個月。

五、補助基準：

(一) 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玖拾萬元為上限。

(二) 本部補助經費，限用於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均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標準編列，並具體提出計算說明。各類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1. 人事費：

(1) 計畫主持人費：一名。

(2) 協同主持人費：二至三名。

(3) 兼任助理費：一名。

2. 業務費：以不超過總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限用於團隊定期工作會議、影印印刷、實驗耗材、實驗歷程攝影紀錄、圖片使用、執行計畫所需之國內交通差旅、工讀、排版美編、小額圖書採購等費用。

3. 雜支。

六、申請方式：

(一) 申請日期：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 申請文件一式五份，應加裝封面（如附表一）裝訂成冊，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免備函，寄達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804 高雄郵局第 59-38 號信箱）。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申請文件不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者應於書面申請同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http://hss.edu.tw>），始完成申請程序。

(四) 申請應備文件：

1. 計畫申請摘要表（如附表二）。

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教材適用對象、理論基礎、章節設計、撰寫分工安排、計畫執行進度、成員基本資料表（詳附表三）。

3. 經費申請表，如附表四（應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標準編列，學校配合款及其他經費來源一併註明）。

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本部得視審查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進行簡報，並聽取審查委員對計畫書之修正建議。計畫審查完畢，計畫書不予退還。

(二) 審查原則：

1. 是否符合本徵求計畫之目的及精神。
2. 主題選擇之適切性。
3. 教材內容規劃是否具單一學習階段特色，且符垂直整合特色，以及本計畫所定之要件。
4. 團隊成員學術專長是否符合主題專業並具教材研發相關經驗。
5. 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成果之可預期成效。
6. 經費需求之合理性。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請撥：於規定期限內檢具學校統一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二) 結報：計畫經費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送計畫辦公室彙報本部辦理核結。

九、成果提交：

(一) 計畫期間受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計畫管考作業，進行期中及期末進度或成果簡報發表，並以紙本及電子檔提交期中報告及期末教材定稿文件，其辦理時程由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另行通知。

(二) 期中報告應提出課程執行之進度及成果，期末教材定稿文件應按不同學習階段個別獨立成冊，每冊至少六十頁。

十、成效考核：由本部組專案小組，以書面審查或由計畫團隊向本部做簡報方式考核，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查訪暨成果發表會，其考核結果，並作為未來本計畫或相關計畫是否補助之參考。

十一、成果使用及相關規範：

(一) 受補助計畫產出之教材著作財產權為本部所有，但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得享有著作人格權。

(二) 受補助計畫完成之教材其內容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受補助計畫應取得圖

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計畫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計畫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應於申請時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者，應擇一，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或社教館所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學校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
- (二)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 (三) 受補助學校或社教館所之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及其他相關計畫活動。
- (四)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推廣與管考作業，提供課程及各項活動訊息等相關資料。

附表一

【計畫申請書封面參考格式】

計畫編號：(由本部填寫)

教育部補助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

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務必製作書背【標註年度、計畫名稱、學校名稱、日期…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教育部補助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一人一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主要學歷（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曾經參與教材發展之相關經驗			
主要著作（五年內已出版著作）			
（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附表四 範例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雜支							
合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hr/>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

專任助理：楊于慧、王偉玲

專線：07-5252000#5032

E-mail: meeep@mail.moe.gov.tw

Website: www.meeep.nsysu.edu.tw